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修改及延長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完成日期及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完成為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鑑於認購人需要額外的時間作出資金安排，認購人要求將完成日期延長至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為了讓認購人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資金，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改完成日期並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修改完成日期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及蔡金良先生。